



#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設於香港，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表明閣下的投票意向，而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欽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范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潘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PKF-CAP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普通決議案		
4B.	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		
4C.	批准擴大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正式於大會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6.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該股東指定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b) 作為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之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8. 倘股東為個別人士，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別人士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被撤回。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 個人資料隱私權

##### 根據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

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大會(包括其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明確同意；及(c)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除非按法例的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